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1334

議案編號：1010305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48 號 政府提案第 13065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監獄組織通則」、「看守所組織通則」、「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」、「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」及「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96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監獄組織通則」、「看守所組織通則」、「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」、「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」及「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」，請 查照審議廢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（構）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，依據矯正署組織法第 7 條規定，原有法律未及於該署成立前配合廢止或修正者，其涉及同法第 5 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，於該法施行後，不再適用。本院業依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核定相關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，爰旨揭 5 項法律應配合辦理廢止，俾完備法制作業。
- 二、本案經提 101 年 3 月 1 日本院第 3288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」。
- 三、檢送旨揭 5 項法律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銓敘部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監獄組織通則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。

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6 條、第 8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條文（名稱：監獄條例）。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。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5 條、第 9 條至第 12 條、第 20 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2 條、第 15 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九日總統（70）台統（一）義字第 0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5 條至第 17 條條文（名稱：監獄組織條例）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（91）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7600 號令修正第 7 條、第 9 條附表、第 14 條條文及附表。

第一條 監獄隸屬法務部，其設置地點及管轄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二條 監獄設下列各科：

- 一、調查分類科。
- 二、教化科。
- 三、作業科。
- 四、衛生科。
- 五、戒護科。
- 六、總務科。

監獄事務較簡者，得不設科，或併科辦事。

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監獄事務較繁各科得分股辦事，股長由薦任人員兼任。

第三條 調查分類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入監指導事項。
- 二、受刑人之直接、間接調查事項。
- 三、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事項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受刑人之指紋、照相分類及其保管事項。
- 五、受刑人處遇之研擬、複查及建議事項。
- 六、受刑人出監後之聯繫及有關更生保護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事項。

第 四 條 教化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教誨、教育及輔導事項。
- 二、受刑人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。
- 三、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、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。
- 四、受刑人文康活動及體能訓練事項。
- 五、受刑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教事項。
- 六、洽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人士協助推進教育、演講及宗教宣導事項。
- 七、新聞書刊閱讀、管理及監內刊物編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教化事項。

第 五 條 作業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作業之指導及受刑技能訓練事項。
- 二、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訂定事項。
- 三、作業材料之購置、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- 四、作業課程編訂、成績考核及勞作金計算事項。
- 五、受刑人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。
- 六、作業契約之擬訂事項。
- 七、作業器械之增置、收發、保管、檢查及修理事項。
- 八、成品之評價、發售及保管事項。
- 九、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、考核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作業事項。

第 六 條 衛生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監獄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。
- 二、傳染病預防事項。
- 三、護理之訓練事項。
- 四、受刑人健康檢查事項。
- 五、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。
- 六、病舍之管理事項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七、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。
- 八、藥品調劑、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。
- 九、環境衛生清潔檢查、指導事項。
- 十、受刑人戒護住院、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事項。
- 十一、藥物濫用之防治及輔導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心理、生理、衛生、保健事項。

第 七 條 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。
- 二、門戶鎖鑰管理事項。
- 三、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。
- 四、武器、戒具、消防器、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、練習及保管事項。
- 五、受刑人飲食、衣著、臥具、用品之分給、保管事項。
- 六、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。
- 七、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。
- 八、接見、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。
- 九、監舍、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。
- 十、身體、物品之搜檢事項。
- 十一、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。
- 十二、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戒護事項。

第 八 條 總務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文件之收發、撰擬及保存事項。
- 二、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三、經費出納事項。
- 四、建築修繕事項。
- 五、受刑人入監、出監事項。
- 六、名籍簿、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。
- 七、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。
- 八、赦免、減刑之陳報事項。
- 九、糧食之收支、保管、核算及造報事項。
- 十、與保安處分場所之聯繫事項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十一、受刑人福利之籌劃、督導事項。

十二、受刑人死亡之善後處理事項。

十三、不屬其他各科事項。

第九條 監獄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。但因高度安全管理需要，得在附表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總額額度內，由法務部訂定各監獄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員額配置表，為適度之人力調配。

各監獄應適用之類別，由法務部視其容額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十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綜理全監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但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之監獄，其典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容額在二千人以上之監獄，其典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。

前項但書之監獄並得置副典獄長一人，職務分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襄助典獄長處理全監事務。

第十一條 監獄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科長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、教誨師、調查員、心理測驗員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管理師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；作業導師、科員、技士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主任管理員、操作員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分之一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管理員、辦事員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衛生科科長，列師(二)級；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，均列師(三)級，醫師每滿三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；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。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，均列士(生)級。

本通則修正施行前僱用之助理作業導師、護士、管理員、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或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為止。

第十二條 監獄置正訓練師、副訓練師、助理訓練師，由典獄長聘任之。

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，準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監獄設女監者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，掌理女監事務。

女監之主任、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均以婦女充之。

第十四條 監獄設分監者，置監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承典獄長之命，掌理分監事務。

分監之容額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分課辦事，各課置課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。並分置課員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分監需置之職稱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。

分監之設置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關於分監分課辦事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

第十五條 監獄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六條 監獄設會計室、統計室，各置會計主任、統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分別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七條 監獄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事務較簡者，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通則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。

第十九條 監獄設監務委員會，以典獄長、副典獄長、秘書、監長、科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。

關於在監受刑人之處遇及其他監內行政之重要事項，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。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，得先由典獄長行之，報告於監務委員會。

第二十條 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除典獄長、教化科科長、戒護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典獄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，延聘心理、教育、社會、法律、犯罪、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。

關於監獄受刑人之假釋事項，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。

第二十一條 監獄為促進調查分類、教化、作業、衛生、處遇之實施，得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一、調查分類指導委員會。

二、教化指導委員會。

三、作業指導委員會。

四、衛生指導委員會。

五、處遇研究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會之委員，為無給職，由典獄長延聘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- 本通則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監獄員額表（監獄組織通則第九條附表）

職稱	第一類 員額	第二類 員額	第三類 員額	第四類 員額	第五類 員額	第六類 員額
典獄長	1	1	1	1	1	1
副典獄長	1	1	1	0-1	0	0
秘書	1	1	1	1	1	1
科長	6	6	6	6	6	3-6
女監主任	0-1	0-1	0-1	0-1	0-1	0
專員	1-2	1-2	1	1	0	0
教誨師	25-33	17-25	13-17	7-13	3-7	2-3
調查員	3	3	2	2	1	1
心理測驗員	1-2	1-2	1	0-1	0-1	0-1
作業導師	11	11	6-8	2-6	1-2	1
醫師	3-4	2-3	1-2	1	0-1	0-1
藥師或藥劑生	1-2	1-2	1-2	1	0	0
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	1-2	1-2	1-2	0-1	0-1	0-1
護理師 護士	3	2-3	2	1-2	1	1
科員	30-35	24-35	18-24	12-18	9-12	9
主任管理員	30-40	19-30	14-19	6-14	6	6
管理員	207-280	133-208	100-133	43-100	35-43	35
辦事員	7-10	6-7	5-6	3-4	2-3	1-2
管理師或操作員	1-2	1-2	1-2	1	0	0
技士	1-2	1-2	1-2	1-2	1	0-1
書記	9-10	8-9	7-8	6-7	4-6	3-4
正訓練師 副訓練師 助理訓練師	3	3	2-3	1-2	0-1	0-1
人事室主任	1	1	1	1	1	1
會計室 會計主任	1	1	1	1	1	1
統計室 統計主任	1	1	1	1	1	1
政風室主任	1	1	1	1	0-1	0-1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合計	350-458	247-363	189-248	100-190	74-99	67-79
備考	一、第五、六類外役監得置副典獄長，爰由秘書改置。 二、專業病監應配置醫師一至四名、藥師（藥劑生）一至二名。 三、專業病監應配置護士六名。					

說明：監獄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為第三類；八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，為第四類；三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者，為第五類；未滿三百人者，為第六類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監獄分監員額表（監獄組織通則第十四條附表）

職稱	類別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第三類員額
	員額			
監長		1	1	1
課長		2-3	2-3	0
調查員		1-2	1	0-1
教誨師		2-3	1-2	1
作業導師		2	1-2	0-1
醫師		1	0-1	0-1
藥師 藥劑生		1	1	0-1
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		1	0-1	0-1
護理師 護士		1	1	0-1
課員		7-10	4-7	2-4
辦事員		1-2	1	0-1
主任管理員		4-6	2-4	2
管理員		25-40	15-25	15
書記		1-2	1	0-1
合計		50-73	31-51	21-31
備註				

說明：監獄分監核定容額在二百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，為第二類；未滿一百人者，為第三類。